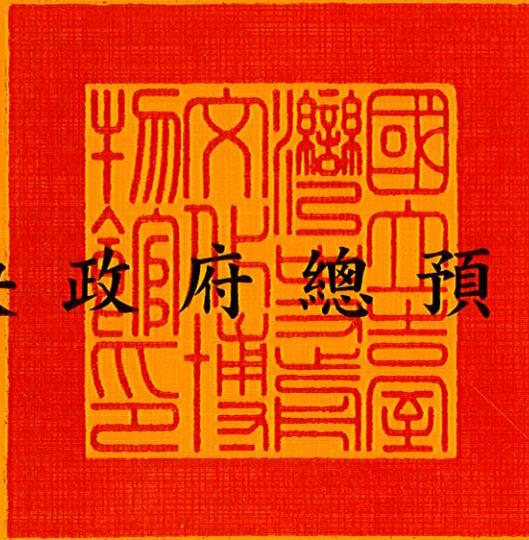


22-8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案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總說明

一、預算總說明	1-33
---------------	------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3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7-3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9-4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45-46
(二) 館務業務活動	47-56
(三) 第一預備金	5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8-5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6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63
六、人事費分析表	6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6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7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2-7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77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8-7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2-83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84-8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9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為詮釋臺灣史前文化，從事臺灣與周邊地區考古、原住民、南島語族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特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館組織係依據行政院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臺 90 教字第 01764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0 年 7 月 4 日臺參字第 90083149 號令發布，並奉教育部 91 年 3 月 6 日臺社字第 91022204 號函核定 90 年 7 月 6 日正式成立（91 年 8 月 17 日正式開館）。

本館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組織法奉 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01 號令公布，本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並經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31 日文人字第 10020278801 號令訂定發布及經考試院 101 年 6 月 12 日考臺組貳一字備查。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臺灣與周邊地區史前文化、原住民與南島語族相關之研究、典藏、遺址現地保存及學術交流合作之推動。
2. 臺灣與周邊地區史前文化、原住民與南島語族相關之展示、教育推廣及出版。
3. 館務規劃、館區興建營運、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與維護、景觀規劃之統籌及管理。
4. 委外業務監督、公共服務、志工組訓、票務管理及社教、藝文活動之企劃執行。
5. 其他有關臺灣史前文化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編制員額 53 人，含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組長 3 人、中心主任 1 人、秘書 1 人、職員 46 人，另技工工友 5 人。預算員額 51 人（含職員 46 人、技工工友 5 人），並下列組、室、中心、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研究典藏組：

- (1) 臺灣與周邊地區史前文化、原住民、南島語族之研究、整理、典藏管理及出版。
- (2) 國內外博物館、學校、團體之學術交流合作。
- (3) 典藏管理規劃與藏品之徵集、入藏及登錄。
- (4) 數位典藏管理系統之規劃與資料建置及維護。
- (5) 標本文物之鑑定、保存、修復及諮詢服務。
- (6) 專業圖書、期刊之徵集、典藏及服務。
- (7) 其他有關研究典藏事項。

2. 展示教育組：

- (1) 臺灣與周邊地區史前文化、原住民、南島語族展示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出版。
- (2) 社教及藝文活動之規劃、研究及推廣。
- (3) 展場、影音圖像資料及設備之維護管理。
- (4) 公共空間之展示及美化。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5) 教育資源服務及管理。
 - (6) 臺灣原住民數位博物館資料蒐集、數位保存內容之擬定及執行。
 - (7) 委外業務監督、公共服務、志工組訓及票務管理。
 - (8) 其他有關展示教育事項。
3. 工務機電組：
- (1) 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執行。
 - (2) 建築結構、戶外景觀、植栽美化、水土保持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管理維護。
 - (3) 電氣、消防、空調、給(排)水、電信、視聽等機電設備之規劃、設計及執行。
 - (4) 節能措施、水電負載之管制、規劃及執行。
 - (5) 工程採購、履約及品質管理。
 - (6) 其他有關工務機電事項。
4. 遺址公園管理中心：
- (1) 卑南遺址之調查、發掘及研究。
 - (2) 卑南遺址現地保存技術發展、規劃執行及活化利用。
 - (3) 現地展示、教育推廣之規劃執行。
 - (4) 建築景觀、機電設施之維護管理。
 - (5) 植栽綠化、水土保持、生態保育之規劃執行及維護管理。
 - (6) 文宣、行銷、公關及公共服務。
 - (7) 其他有關遺址公園事項。
5. 公共服務組：
- (1) 委外業務監督
 - (2) 公共服務
 - (3) 志工組訓
 - (4) 票務管理
6. 南科分館籌備處：
- (1) 南科綜合業務
 - (2) 南科館研究、典藏業務
 - (3) 南科館展示、教育推廣
 - (4) 南科館新建工程
 - (5) 南科館資訊業務
 - (6) 南科館一般行政庶務事項
7. 秘書室：
- (1)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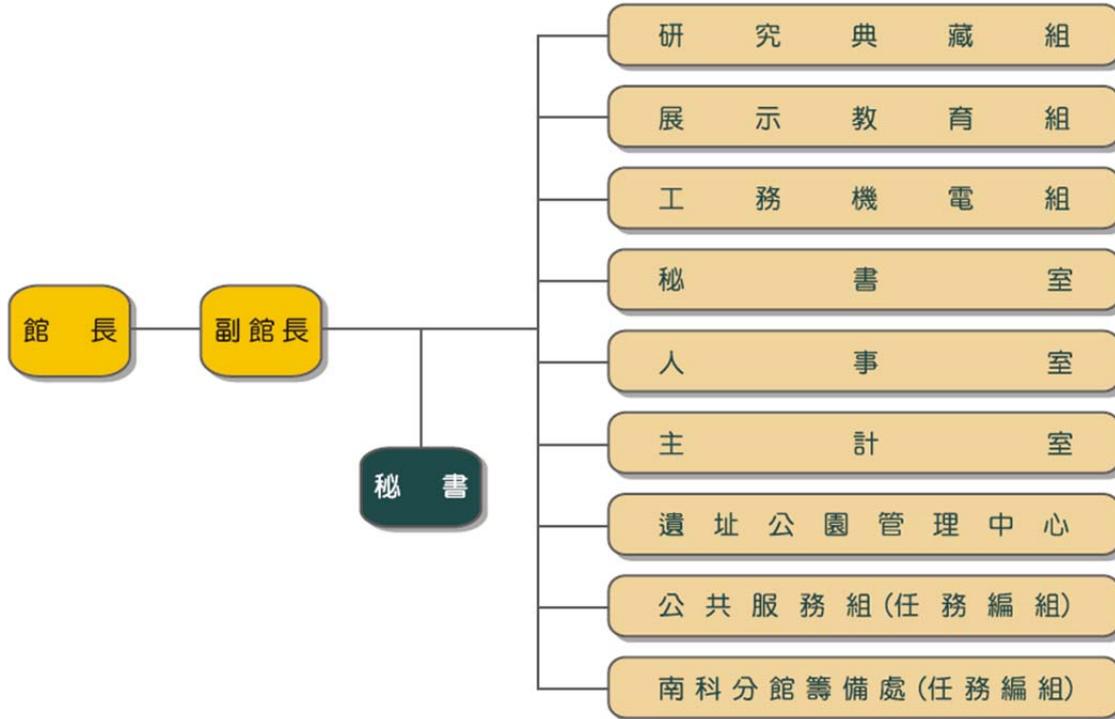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8.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104、105 預算員額比較表

類別	105 年預算員額	104 年預算員額	104 年及 105 年預算員額比較增減
職員	46	46	0
技工	2	2	0
工友	3	3	0
合計	51	51	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民國 91 年 8 月 17 日正式開館。為使本館能達成其建館宗旨，並發揮預期功能和效益，爰提出整體施政願景、中程施政計畫之策略目標，以及 105 年度之施政計畫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本館建築設施完善，是第一座完全以考古學和人類學為範疇的國家級博物館，更是第一座包含博物館、遺址現場、休閒和自然生態公園的博物館。因此，本館的整體施政願景就是要以學術和文化為基礎，呈現臺灣本土的多元族群和文化，並和國際接軌的國際級博物館。

1.中程施政計畫之策略目標

- (1) 完善維護文物典藏，加強保存和宣揚文化遺產。
- (2) 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3) 充實展示內容，推廣多元文化教育。
- (4) 配合地方旅遊產業發展，提昇觀光品質。
- (5) 積極服務社區，增進社區文化特色。
- (6) 繼續提升行政效率和增強服務品質。

2.本館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館業務發展之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目標如次：

- (1) 繼續執行文物標本入藏及典藏數位化，加強宣導和維護文化資產。
- (2) 提升研究品質，加強學術交流與出版，提升本館在國內及國際上的學術地位。
- (3) 妥善規劃和製作特展，策劃博物館及原住民族主題特展暨教育推廣活動，強化本館展教功能。
- (4) 加強館校合作，協助原住民傳統技藝傳承。
- (5) 提供館方資源，協助地方文物館展示教育功能。
- (6) 規劃優良之終身學習和多元文化活動，結合社區資源，關懷原住民弱勢團體。
- (7) 加強行銷推廣，增加參觀人數，促進地方觀光和文化產業之發展。
- (8) 繼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和效率。
- (9) 推動南科分館建築、展示工程、植栽工程事宜。
- (10) 推動「智慧型博物館」系統規劃與環境建置，增進本館科技與智慧化服務。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年度 (105 年度)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考古學及民族學標本整飭	一 標本整飭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標本整飭數量	1. 整飭及修護捐贈或遺址出土之石器、玉器、陶器等考古標本至少 1,000 件，並推動考古學典藏品數位化工作。 2. 執行民族學典藏標本文物 100 件之整飭作業。 3. 人骨部分：預計整飭及修復卑南遺址出土墓葬頭骨 12 顆。
		二 專業審查制度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審議會	召開典藏品審議委員會 2 次。
二	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	一 完成學術研討會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研討會場次與發表數量	預計辦理研討會 1 場 (至少 6 個場次與 20 篇論文發表)
三	考古遺址調查	一 針對東部史前遺址進行調查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調查成果	調查資料	針對目前東部史前遺址進行調查至少 20 處，以維護文化資產。
四	出版學術性圖書、刊物	一 學術性圖書、刊物出版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出版成果	至少 1 本。
五	完成國定卑南遺址國際學術網站與文物資料	一 完成國定卑南遺址國際學術網站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考古發掘出土文物資料	200 筆文物資料、12 個探坑資料。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六	維護展場設施	一	視聽設施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週、月、季提出檢測記錄	以每月維修量計算	展廳每日故障率降低為 5%，並定期更換消耗品，故障率降為 1%。
		二	互動式設施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展廳所有互動設施正常運作	故障率	定期更換與維修，零故障率。
		三	展示面板 燈光照明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展廳燈泡故障率	降低燈泡不亮之機率	定期更換燈泡與檢測照明度是否符合標準，每日開館照明無不亮燈泡之虞慮。
		四	無線網路及 PDA 維修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每月提出檢測報表	連線正常	每日網路連線正常。
七	舉辦特展	一	製作完成 1 項中大型特展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特展數	1.玉見台灣—史前與現代的交會特展。 2.聽水的故事特展。
		二	製作完成 1 項小型特展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特展數	1.海島住民—岩佐嘉親先生捐贈南島文物特展。 2.背兒帶特展臺北巡迴展。
八	持續推動教育資源中心之普及利用	一	持續辦理假日親子活動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使用人數及場次	辦理 40 場次。
		二	增添教育資源中心藏書及設施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書籍數	增加藏書 50 冊。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九	結合社區與館方資源，關懷原住民、新移民與社福團體等	一	開放場地與社區、地方單位互動或合作辦理活動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場次數	年度與部落社區或其他團體辦理至少 3 場活動。
		二	提供原住民、新移民團體教育活動服務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人數及場次	設計 6 場教育活動。
十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	一	辦理遊客滿意度調查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滿意度達 80% 以上	1. 本館、公園服務滿意度平均達 85% 以上。 2. 公園：服務滿意度平均達 85% 以上。
		二	到館人數統計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1. 量化評估 2. 票務系統及免費資格驗證人工登載	以每年入館人數量統計	1. 本館：票務系統及免費資格驗證人工登載 20 萬人至 25 萬人。 2. 公園：35,000 人。
		三	預約及定時導覽服務統計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1. 量化評估 2. 網路、電話、公文預約及每日定時導覽	導覽件數統計	1. 本館：1,200 件。 2. 公園：600 件。
		四	與地方文化單位共同辦理教育文化推廣活動，編印雙月活動資訊發送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出刊數及份數	全年度雙月活動資訊共出刊 6 次，發送 7 萬份。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十一	舉辦藝文活動，促進社區人文教育	一	接受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訪問，新聞稿發送及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傳，辦理記者會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含辦理記者會、發佈新聞稿、跑馬燈、媒體採訪及獲得刊登次數	合計共達 150 次以上。
十二	加強行銷推廣，增加參觀人數，宣導文化資產的保護	一	進行異業結盟辦理各類型活動，藉以推廣本館展示及推廣教育活動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場次	1 場次以上。
		二	提供影片欣賞場次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場次	200 場次以上。
十三	推動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整體計畫	一	委託環境監測案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進度評估	工程進度	進行第四年度之環境監測，進度 90%。
		二	既有考古現場及瞭望台等展示強化及裝修工程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進度評估	工程進度	完成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 75%。
十四	遺址公園管理中心推廣教育	一	環境教育推廣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舉辦場次	辦理 15 場次環教課程。
		二	親子教育推廣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舉辦場次	辦理 10 場次親子教育推廣。
		三	動手做教育活動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舉辦場次	辦理 15 場次一般團體、學校、公務機關預約 DIY 體驗活動。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四	南島民族植物文化推廣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舉辦場次	辦理 6 場南島民族植物文化展示與部落文化體驗活動。
十五	推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	一	建築工程發包施工	委請 PCM 訂定工作進度時程管控表，並確實依時程辦事。	按月召開檢查與檢討會議	工作進度時程管控表。	建築機電工程施工進度 100%。
		二	展示統包工程發包設計	委請 PCM 訂定工作進度時程管控表，並確實依時程辦事。	按月召開檢查與檢討會議	工作進度時程管控表。	展示統包工程施工進度 100%。
		三	景觀植栽工程採購招標	委請 PCM 訂定工作進度時程管控表，並確實依時程辦事。	按月召開檢查與檢討會議	工作進度時程管控表。	景觀植栽工程工程施工進度 100%。
十六	確保本館之安全維護和環境景觀品質	一	本館機電設施管理維護	1. 全年檢查 12 次 2. 全年高低壓設備檢測 2 次。	量化評估	契約訂定之工作時程與驗收項目及內容。	維持本館機電設施正常運作，提供舒適參觀環境，依所訂次數全數完成。
		二	景觀花園管理維護	全年檢查 12 次。	量化評估	契約訂定之工作時程與驗收項目及內容。	管理維護景觀花園，提供優質休憩環境，依所訂次數全數完成。
		三	消防編組演練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 全年度辦理 2 次演練。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 次。	量化評估	辦理場次	落實防災安全教育、確保消防設備運作正常，提供安全無虞環境，依所訂次數全數完成。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十七	執行建構智慧型博物館雲端整合計畫	一	完成 APP 導覽系統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建置系統數	完成 APP 導覽系統 1 套。
		二	建構智慧型博物館教育訓練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舉辦場次	全年度辦理 4 場全館性教育訓練。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歲出計畫提要與預算配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全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 %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74,016	679,318	853,334	100.00
一般行政		人事室、秘書室	94,165	447	94,612	11.09
館務業務 活動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	展示教育組	49,681	5,673	55,354	6.49
	資訊管理	工務機電組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	研究典藏組				
	卑南文化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遺址公園管理中心				
	工務機電管理業務	工務機電組				
	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公共服務組				
	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整體計畫	遺址公園管理中心	-	29,968	29,968	3.51
	南科館整體計畫	南科分館籌備處	3,088	628,812	631,900	74.05
	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	各組室	26,582	14,418	41,000	4.80
第一預備金			500	-	500	0.0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常門

174,016 千元

占 2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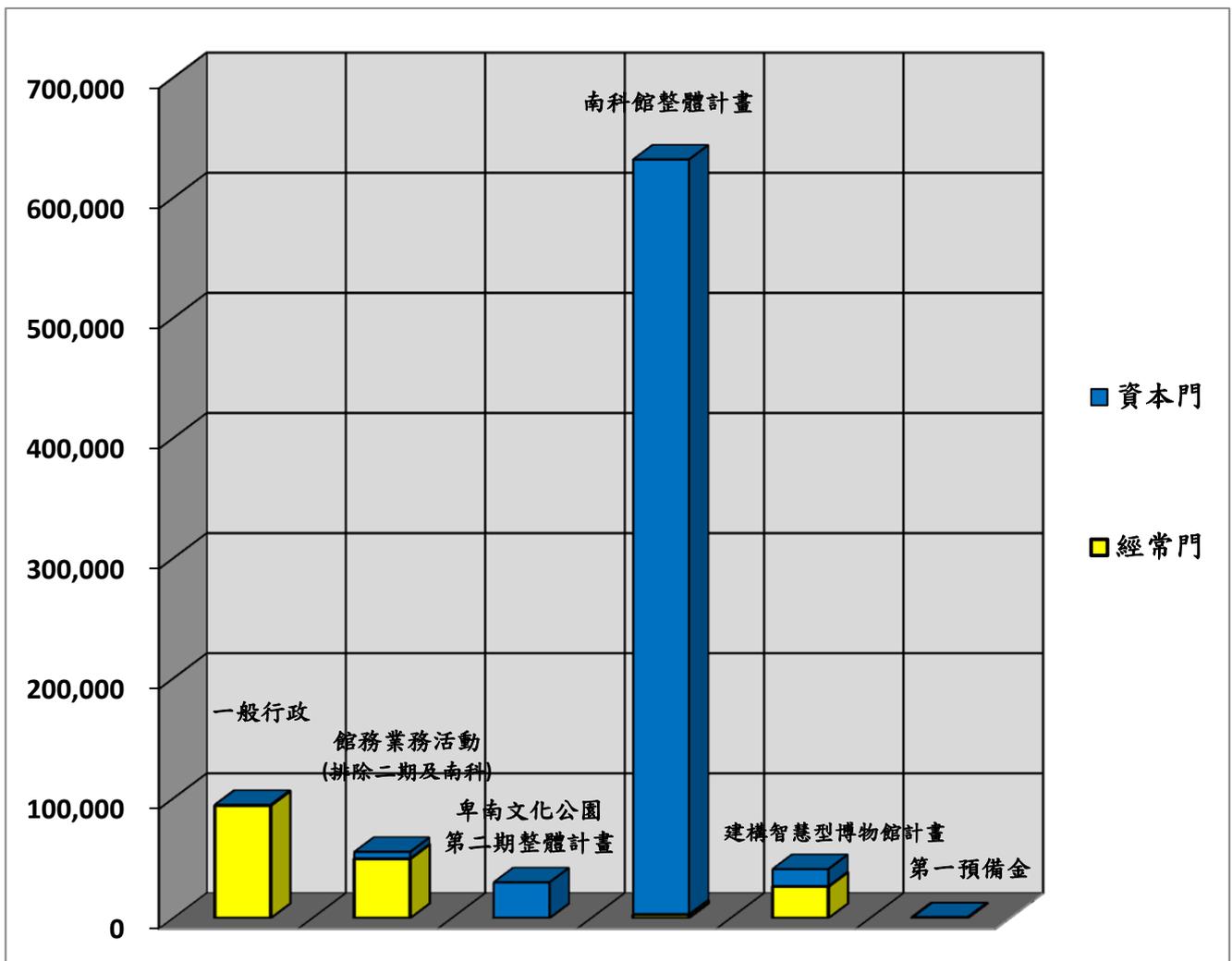


資本門

679,318 千元

占 79.6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03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考古學及自然史標本整飭	一	標本整飭	<p>1.整飭及修護捐贈或遺址出土之石器、玉器、陶器等考古標本至少 1,000 件。</p> <p>2.整飭捐贈及遺址出土之生態遺留等自然史標本至少 300 件。</p> <p>3.人骨部分：預計整飭及修復出土墓葬人骨烏山頭遺址 2 具、卑南遺址 1 具。</p>	<p>1.完成卑南遺址、富山遺址、上岩灣遺址及國母山遺址之新入藏標本整飭共 3,385 件（典藏品 117 件，研究標本 3,268 件）；針對舊藏典藏品進行資料補述，共計 1,586 件；以及針對舊藏典藏品進行數位化影像拍攝工作，共計 3,947 件。</p> <p>2.完成岩佐嘉親先生捐贈典藏品標本 431 件。</p> <p>3.整理出土人骨計有烏山頭（整具人骨）：B10、B17、B31、B18、B16、B11、B9、B15、B32、B13。</p>
二	民族學典藏標本整飭	一	標本整飭	執行民族學典藏標本文物 250 件之整飭作業。	完成 387 件典藏及寄藏標本文物整飭作業。另配合「文化部文典共構系統導入案」，完成本館典藏黃貴潮影像標本說明資料 147 筆、任先民排灣族影像標本說明資料 218 筆。
三	辦理學術性專題演講	一	辦理考古學、民族學、自然史以及博物館教育推廣性演講	至少 5 場。	<p>年度舉辦考古學、民族學、自然史以及博物館教育推廣性專題演講 14 場、學術研討會 1 場、工作坊 1 場：</p> <p>（一）專題演講</p> <p>1.2 月 22 日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陳文山教授，講題：「上天下地看家園」。</p> <p>2.2 月 22 日中央研究院院士劉紹臣教授，講題：「全球暖化對臺灣的衝擊」。</p> <p>3.5 月 17 日實踐大學謝孟雄董事長，講題：「光與影的藝術」。</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 6月7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地質組組長張鈞翔，講題：「從冰河時期談臺灣第四紀哺乳動物的特色」。</p> <p>5. 6月7日國立東華大學環境與自然資源系張文彥教授，講題：「臺灣天然災害防治之科技發展」。</p> <p>6. 7月5日本館研究助理葉長庚，講題：「消逝中的巨石：臺灣巨石文化的現況與保存維護」。</p> <p>7. 7月16日東海大學建築系關華山教授，講題：「臺灣史前建築與原住民建築文化」。</p> <p>8. 8月27日本館副研究員葉美珍，講題：「臺灣史前時代裝飾玉器流行趨勢」。</p> <p>9. 9月10日本館助理研究員傅君，講題：「我們的處境、我們的未來：二戰後臺灣社會經濟的發展與展望，一個個人的觀點」。</p> <p>10. 9月15日自然史展廳教案發表會，計辦理3場次教案分享及3場次推廣活動辦理之成果與討論。</p> <p>11. 9月20日本館助理研究員楊小青，講題：「科學，開門」。</p> <p>12. 10月15日本館助理研究員林秀嫻，講題：「大湖文化人及其與現生原住民之親緣性」。</p> <p>13. 11月19日本館助理研究員李坤修，講題：「從陶器類型的轉變看史前文化發展—以花東地區為例」。</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4.12 月 17 日本館助理研究員楊小青，講題：「珠連古今—從琉璃珠看史前臺灣與世界的連結」。</p> <p>(二) 學術研討會 12 月 3 日至 6 日與臺灣太平洋研究學會、國立臺灣大學與臺東大學合辦 2014 年「太平洋歷史學會雙年會」(PHA Biennial Conference)。有近 120 位來自大洋洲、紐澳、美加、亞洲等各國學者參與發表論文。</p> <p>(三) 工作坊 為推動南島學術研究，於 9 月 23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院士臧振華、澳洲國立大學榮譽教授 Peter Bellwood、美國關島大學教授 Mike Carson、英國凱威廉森教育基金會 Roger Blench 博士、澳洲國立大學研究員洪曉純博士等國內外專家學者，以「世界南島語族考古學研究的新進展」兼談「臺灣玉與南島語族的擴散」為主題，辦理「南島研究工作坊」。</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考古遺址調查	一	針對東部史前遺址進行調查	針對目前東部史前遺址進行調查以維護文化資產。	為持續推動文化資產維護，年度針對老番社遺址、三和遺址、南坑遺址、北坑遺址、新吉遺址、山棕寮遺址、太麻里社山遺址、石頭山遺址、志航基地外遺址、加路蘭遺址、富山第二遺址、杉原遺址、東河南 I 遺址、東河南 II 遺址、上里遺址、紅葉遺址、富南遺址、公埔遺址、萬寧遺址、復興遺址、涼井遺址、東里遺址、竹田遺址、掃叭遺址、馬立雲遺址、平林遺址、大坑遺址、新社遺址、長光遺址、都蘭遺址、麒麟遺址、白守蓮遺址、竹湖遺址、高寮遺址、奇崙山遺址、太巴塢遺址、忠勇遺址、豐濱·宮下遺址、貓公遺址、芳寮遺址等 40 處遺址進行調查作業。
五	出版學術性圖書、刊物	一	學術性圖書、刊物出版	至少 2 本。	年度出版圖書及刊物計 6 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2 年年報》、《蝶舞青春—第二屆臺灣原住民族青年藝術節》、《自己的館自己救—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工作坊成果專輯》、《有形連帶無形情：臺灣地區兒童養育及其相關物質文化》，以及《南島研究學報》第 4 卷第 2 期、第 5 卷第 1 期。
六	完成卑南二期短期考古發掘計畫之探坑資料整理	一	完成考古發掘探坑資料整理	13 個探坑資料。	完成 13 個考古探坑界牆圖數位化及 13 個探坑記錄數位化資料整理等作業。
七	維護展場設施	一	視聽設施	展廳每日故障率降低為 5%，並定期更換消耗品，故障率降為 1%。	展廳每日故障率降低為 5%，並定期更換消耗品，故障率降為 1%。
		二	互動式設施	定期更換與維修，零故障率。	定期更換與維修，零故障率。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展示面板 燈光照明	定期更換燈泡與檢測照明度是否符合標準，每日開館照明無不亮燈泡之虞慮。	定期更換燈泡與檢測照明度是否符合標準，每日開館照明無不亮燈泡之虞慮。
		四 無線網路及 PDA 維修	每日網路連線正常。	每日網路連線正常。
八	舉辦特展	一 製作完成 1 項 中大型特展	1. 帶代相傳—亞洲背兒帶國際巡迴展。 2. 玉見臺灣—史前與現代的交會。	1. 本特展研究群於 102 年度以臺灣本地田野為主要研究對象，持續進行特展籌劃工作，舉辦研討會，計畫於 103 年度出版論文集，該特展與合作單位共同籌辦「繁衍、祈福與保護：背兒帶文化」於 103 年 8 月 8 日開幕。 2. 本特展限於研究期程及年度經費因素，另規劃擴大展示規模於 105 年 6 月展出。 3. 為推廣本館玉見臺灣特展，推出「玉見臺灣 遇見國寶」館際聯合展示，於 103 年 8 月 8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假國立中正紀念堂展出。 4. 趣·遊：史前專「享」店—文創特展(103 年 12 月 12 日至 104 年 12 月 12 日)。 5. 「祖靈·連結—拉阿魯哇、卡那卡那富族的文化傳承特展」(103 年 12 月 16 日至 104 年 5 月 17 日) 6. 「七寶瑞光—中國南方佛教藝術考古展」(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04 年 3 月 20 日)。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製作完成 1 項 小型特展	1.羊年特展。 2.臺灣原住民藝術創作展。	1.「馬年特展」(103 年 1 月 29 日至 104 年 2 月 9 日)。 2.「感恩心、一世情：達悟族瑞士返航文物特展」(103 年 5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 3.「第二屆臺灣原住民族青年藝術節—蝶舞青春：高中職原藝班藝術創作展」(103 年 5 月 30 日至 9 月 14 日)。 4.「百合花記特展」(103 年 8 月 6 日至 104 年 3 月 1 日)。 5.「傳統民族服飾娃娃特展」(103 年 8 月 8 日至 11 月 9 日)。 6.「人神盟約的盛會：排灣族 maljeveq 展」(103 年 12 月 30 日至 105 年 1 月 30 日)。
九	持續推動教育資源中心之普及利用	一 持續辦理假日親子活動	辦理 40 場次。	假日親子活動(含特展活動)共計 68 場次,參加人數 1,960 人次。 1.教資中心活動(包含動手動、影片欣賞及繪本共讀活動)38 場。 2.光照大千特展親子活動,共計 20 場。 3.辦理東南亞文化動手做活動,共計 4 場。 4.都蘭山南南西:103 年史前館達人深度導覽,共 6 場。
		二 增添教育資源中心藏書及設施	增加藏書 30 冊。	1.增加藏書 42 冊,訂閱親子雜誌 12 種。 2.設置人獸型玉玦拍照互動看板,並介紹本館館徽(臺灣國寶),供親子於互動之餘,進一步了解其文化意涵。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	結合社區與館方資源，關懷原住民、新移民與社福團體等	一	開放場地與社區、地方單位互動或合作辦理活動	年度與部落社區或其他團體辦理至少 2 場活動。	1.快捷·慢活：花東鐵路願景館(103年4月15日至105年4月14日) 2.第二屆臺灣原住民族青年藝術節蝶舞青春：高中職原藝班藝術教育展演及藝術創作展(102年5月30日至9月14日)。 3.辦理臺東縣康樂社區發展及串聯周邊景觀設施共創榮景討論會議1場(103年5月16日)。
		二	提供原住民、新移民團體教育活動服務	設計 4 場活動。	1.3 至 4 月開辦外籍配偶手工藝學習班，設計 4 場教案活動(中國風格格筆筒、印尼 Batik 蠟染布提袋、越南斗笠迷你置物盒、越南拼貼美景時鐘。 2.5 至 6 月辦理東南亞動手做活動，辦理 4 場次。
十一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	一	辦理遊客滿意度調查	本館、公園服務滿意度平均達 85% 以上。	1.本館：服務滿意度平均 86%。 2.公園：服務滿意度平均 93%。
		二	到館人數統計	1.本館：票務系統及免費資格驗證人工登載 20 萬人至 25 萬人。 2.公園：35,000 人。	1.本館：1 月至 12 月 197,468 人次。 2.公園：1 月至 12 月 39,914 人次。
		三	預約及定時導覽服務統計	1.本館：1,200 件。 2.公園：600 件。	1.本館：1 月至 12 月 2,093 件。 2.公園：1 月至 12 月 635 件。
		四	語音導覽設施使用統計	1.本館：1,200 件。 2.公園：300 件。	1.本館：1 月至 12 月 1,570 件。 2.公園：1 月至 12 月 209 件。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與地方文化單位共同辦理教育文化推廣活動，編印雙月活動資訊發送	1.與地方文化單位共同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2 場次。 2.全年度雙月活動資訊共出刊 6 次，發送 7 萬份。	1.於 9 月 3-4 日辦理文化部 2013 地方文化館專業培訓課程臺東場「文化平權—新住民的文化參與」1 場次。 2.1 月至 12 月雙月活動資訊共出刊 6 次，發送 7 萬 6 千份。
十二	舉辦藝文活動，促進社區人文教育	一	接受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訪問，新聞稿發送及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傳，辦理記者會	合計共達 150 次以上。	配合本館特展開幕、教育活動、講座、學術合作等共辦理 12 場次記者會，發佈新聞稿 28 篇，獲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臺灣時報、中華日報、更生日報、臺灣新生報、青年日報；教育電台、中國廣播公司、台東之聲、大寶桑廣播電台、知本電台、警察廣播電台；原住民族電視台、地方新聞台、利貞傳播；一貫道雜誌、立榮機上雜誌、育兒生活雜誌、媽媽寶貝雜誌、典藏雜誌、大觀雜誌等採訪報導，消息露出計 132 次。
十三	加強行銷推廣，增加參觀人數；宣導文化資產的保護	一	進行異業結盟，推廣本館展示及推廣教育活動	1 場次以上。	1.Sa-nga 飛舞的勇士特展：永安 21 國際渡假村。 2.遠古臺灣的故事：鹿鳴溫泉酒店。
		二	提供影片欣賞場次	200 場次以上。	1.本館：1 月至 12 月共提供 510 場次。 2.展教：教育資源中心影片欣賞 40 場。
十四	遺址公園管理中心推廣教育	一	考古教育推廣	1.辦理 1 場考古教育體驗活動。 2.辦理 1 場考古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	1.5 月 21-23 日辦理一場考古遺址出土遺物管理實務工作坊，計 250 人次參加。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教育推廣	1.辦理原住民族藝術工作者駐園創作成果展 1 場。 2.辦理 1 場原住民音樂推廣活動。 3.辦理 1 場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	1.12 月 13-28 日辦理駐園創作成果展，共 1,292 人參與。 2.5 月 21-23 日辦理 1 場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 3.8 月 16 日辦理 1 場卑南山下音樂會，共約 950 人參與。
		三 環境教育推廣	1.推動學校戶外教學主題課程教育活動 8 場。 2.推動館校合作—環境教育課程 12 場。	1.推動學校戶外教學主題活動課程，1 至 12 月辦理 41 場，共 1,309 人參與。 2.推動長期館校合作—環境教育課程，目前有 2 間學校參與並已辦理 14 場次課程教學，共 267 人參與。 3 辦理假日推廣教育活動，1-12 月辦理 14 場次，共 432 人參與。
		四 南島民族植物文化推廣	辦理 2 場南島民族植物文化展示與部落文化體驗活動。	1 至 12 月辦理 6 場次卑南族傳統小米播種、除草團祭儀與完工慶等活動，共約 270 人次參與。
		五 動手做教育活動	辦理 15 場次一般團體、學校、公務機關預約 DIY 體驗活動。	1 至 12 月辦理 51 場次，計 1,956 人參與。
十五	推動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整體計畫	一 「西入口服務站新建工程」	工程進度 100% 且完工驗收。	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完工。
		二 委託環境監測案	進行第二年度之環境監測，進度 57%。	持續進行監測，進度 60%。
		三 展示案工程	完成展示案設計發包及完成施工。	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完成設計發包，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程發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六	推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	一	建築工程發包施工	建築工程施工進度 20%。	103 年 6 月 4 日申報開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施工進度為 8.028 %。
		二	文物整飭與典藏	執行南科文物入庫前置整飾工作計畫。預計整理南科地區出土考古文物標本 6,000 件。	1.入藏文物研究整理已完成 6,421 件。 2.灣港、牛尿港遺址人骨整飭已完成 176 具。
十七	確保本館之安全維護和環境景觀品質	一	本館機電設施管理維護	1.全年檢查 12 次。 2.全年高低壓設備檢測 2 次。	1.每月檢查，並依合約規定完成 12 次管理維護成果。 2.103 年 3 月 20 日、103 年 9 月 1 日已完成上半年度、下半年度機電設備之高低壓檢測。
		二	景觀花園管理維護	全年檢查 12 次。	每月檢查，並依合約規定完成 12 次管理維護成果。
		三	消防編組演練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全年度辦理 2 次演練。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 次。	1.103 年 6 月 9 日、103 年 12 月 8 日已完成上半年度、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2.103 年 5 月 26 日已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前 (103)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 計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小 計		收 付 實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歲入部份：	8,748			8,748	34,591			34,591	25,8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3,086			23,086	23,086
規費收入	6,071			6,071	8,136			8,136	2,065
財產收入	2,246			2,246	2,844			2,844	598
其他收入	431			431	525			525	94
歲出部份：	221,494			221,494	193,495		25,048	218,543	-2,951
一般行政	96,618			96,618	94,217		0	94,217	-2,401
館務業務活動	124,376			124,376	99,278		25,048	124,326	-5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0	0	-5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年度 (104 年度) 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考古學及自然史標本整飭	一	標本整飭	1. 整飭及修護捐贈或遺址出土之石器、玉器、陶器等考古標本至少 1,000 件，並推動考古學典藏數位化工作。 2. 執行民族學典藏標本文物 100 件之整飭作業。 3. 人骨部分：預計整飭及修復出土墓葬人骨烏山頭遺址 3 具、卑南遺址頭骨 2 顆。	1. 完成卑南遺址、志航基地遺址新入藏標本整飭共 2,788 件(典藏 757 件，研究標本 2,031 件)；針對舊藏典藏進行資料補述，共計 642 件；以及進行典藏數位化影像拍攝工作，共計 974 件。 2. 目前已完成民族學典藏標本文物 76 件之整飭工作。 3. 目前完成烏山頭遺址出土人骨 6 具 (B1、B8、B20、B21、B23、B27、B30、B33、B34、B35)；以上 10 具皆為不完整之嬰幼兒)。
二	辦理學術性專題演講	一	辦理考古學、民族學、自然史以及博物館教育推廣性演講	預計辦理 5 場演講。	年度迄今已完成 3 場次考古學、民族學、自然史以及博物館教育推廣性專題演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月 6 日美國愛達荷州 Boise 州立大學人類學系余培琳博士，講題「魚撈、根莖類食材採集、園圃種植與委內瑞拉新石器時代社會轉型的民族考古學研究」。 2. 4 月 8 日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鄭明修研究員，講題：「寶石紅珊瑚文化與生態的前世今生」。 3. 5 月 20 日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張中白教授，講題：「試登山望名川」。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考古遺址調查	一 針對東部史前遺址進行調查	針對目前東部史前遺址進行調查至少 20 處，以維護文化資產。	為持續推動文化資產維護，年度針對老番社遺址、三和遺址、南坑遺址、北坑遺址、新吉遺址、山棕寮遺址、太麻里社山遺址、石頭山遺址、志航基地遺址、加路蘭遺址、富山第二遺址、杉原遺址、東河南 I 遺址、東河南 II 遺址、上里遺址、紅葉遺址、富南遺址、公埔遺址、萬寧遺址、復興遺址、涼井遺址、東里遺址、竹田遺址、掃叭遺址、新社遺址、長光遺址、都蘭遺址、麒麟遺址、白守蓮遺址、竹湖遺址、高寮遺址、奇崙山遺址、富源遺址、忠勇遺址、豐濱·宮下遺址、貓公遺址、芳寮遺址等遺址進行調查作業。
四 出版學術性圖書、刊物	一 學術性圖書、刊物出版	至少 1 本。	1. 已完成專書《骨說史前人》之稿件審查及修正等作業，預計於 6 月出版。 2. 刻正辦理《南島研究學報》第 5 卷第 2 期、第 6 卷第 1 期之稿件審查與修正等相關作業。
五 完成卑南二期短期考古發掘計畫之探坑資料整理	一 完成考古發掘探坑資料整理	12 個探坑資料。	目前已完成 12 個考古探坑界牆圖數位化及 8 個探坑記錄數位化資料整理等作業。
六 完成卑南二期短期考古發掘計畫之發掘報告	一 完成發掘報告	1 冊。	探坑資料處理中，於資料完成後將進行撰寫發掘報告。
七 維護展場設施	一 視聽設施	展廳每日故障率降低為 5%，並定期更換消耗品，故障率降為 1%。	展廳每日故障率降低為 5%，並定期更換消耗品，故障率降為 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互動式設施	定期更換與維修，零故障率。	定期更換與維修，零故障率。
		三	展示面板 燈光照明	定期更換燈泡與檢測照明度是否符合標準，每日開館照明無不亮燈泡之虞慮。	定期更換燈泡與檢測照明度是否符合標準，每日開館照明無不亮燈泡之虞慮。
		四	無線網路及 PDA 維修	每日網路連線正常。	每日網路連線正常。
八	舉辦特展	一	製作完成 1 項中 大型特展	1.玉見臺灣特展。 2.趣·逛：史前專享 店特展。	1.「玉見臺灣 遇見國寶」 館際聯合展示（104 年 1 月 6 日至 3 月 30 日臺北 市日新國小，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新北市 十三行博物館）。 2.趣·逛：史前專「享」店— 文創特展（103 年 12 月 12 日至 104 年 12 月 12 日）。 3.「移動式的寺院—唐卡 藝術特展」（104 年 6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製作完成 1 項小型特展	1.羊年特展。 2.臺灣原住民藝術創作展。	1.羊年特展(104年2月20日至105年2月6日)。 2.魚樂青春—第3屆臺灣原住民青年藝術節暨104年臺東縣高中職原住民青年聯合展演(104年5月29日至9月14日)。
九	持續推動教育資源中心之普及利用	一	持續辦理假日親子活動	辦理 40 場次。	假日親子活動(含特展活動)共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 2,603 人次。 1.教資中心活動(包含動手動、影片欣賞及繪本共讀活動) 10 場。 2.趣·逛史前專享店:文創特展親子活動,共計 12 場。 3.辦理東南亞文化動手做活動,共計 2 場。
		二	增添教育資源中心藏書及設施	增加藏書 30 冊。	增加藏書 20 冊。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 結合社區與館方資源，關懷原住民、新移民與社福團體等	一 開放場地與社區、地方單位互動或合作辦理活動	年度與部落社區或其他團體辦理至少 2 場活動。	1.2 月份愛分享市集結合社福團體辦理義賣活動。 2.6 月份結合衛生局辦理寫生比賽。 3.魚樂青春—第 3 屆臺灣原住民青年藝術節暨 104 年臺東縣高中職原住民青年聯合展演 (104 年 5 月 29 日至 9 月 14 日)。 4.3 月 28 日辦理草原上的歡宴及 5 月 16 日回到過去—史前生活體驗，2 場共計 593 人參與。
	二 提供原住民、新移民團體教育活動服務	設計 4 場教育活動。	1.3 至 4 月開辦外籍配偶手工藝學習班，設計 5 場教案活動 (越南會安燈籠、泰國彩編熱帶魚、越南村姑紙雕、印尼蠟染布小屋、山東彩粽荷包)。 2.5 至 6 月辦理東南亞動手做活動，辦理 5 場次。 3.辦理小米播種、除草、完工慶，共計辦理 3 場，175 人參與。
十一 遺址公園管理中心推廣教育	一 環境教育推廣	辦理 15 場次環教育課程。	1.推動學校戶外教學主題活動課程，已辦理 31 場，共 927 人參與。 2.辦理假日推廣教育活動，已辦理 10 場次，共 209 人參與。
	二 親子教育推廣	辦理 10 場次親子教育推廣。	已辦理 4 場次，共 797 人參與。
	三 動手做教育活動	辦理 15 場次一般團體、學校、公務機關預約 DIY 體驗活動。	目前已辦理 16 場次，共 477 人參與。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南島民族植物文化推廣	辦理 6 場南島民族植物文化展示與部落文化體驗活動。	已辦理 3 場次卑南族傳統小米播種、除草團祭儀與完工慶等活動，共約 175 人次參與。
		五	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教育推廣	1.辦理原住民族藝術工作者駐園創作成果展 1 場。 2.辦理 1 場原住民音樂推廣活動。	本項計畫因經費無著，另改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普悠瑪」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計畫審核通過後再實施，該計畫刻正審查中。
十二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	一	辦理遊客滿意度調查	本館、公園服務滿意度平均達 85% 以上。	1.本館：預定 10 月份完成採樣進行分析。 2.公園服務滿意度 91%。
		二	到館人數統計	1.本館：票務系統及免費資格驗證人工登載 20 萬人至 25 萬人。 2.公園：35,000 人。	1.本館：1 月至 5 月 73,389 人。 2.公園入館人數：8,409 人。
		三	預約及定時導覽服務統計	1.本館：1,200 件。 2.公園：600 件。	1.本館：1 月至 5 月 1,060 件。 2.公園：234 件。
		四	語音導覽設施使用統計	1.本館：1,200 件。 2.公園：300 件。	1.本館：因語音導覽設備均已故障無法使用，故改為個人手機載具下載 APP 導覽系統，故無法統計次數。 2.公園：29 件。
		五	與地方文化單位共同辦理教育文化推廣活動，編印雙月活動資訊發送	1.與地方文化單位共同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2 場次。 2.全年度雙月活動資訊共出刊 6 次，發送 7 萬 6 千份。	1.1 月至 6 月雙月活動資訊共出刊 3 次，發送 5 萬 26 千份。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三	舉辦藝文活動，促進社區人文教育	一	提供場地、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藝文活動	至少辦理 5 場音樂會。	104 年 1 月至 5 月已辦理三場音樂會： 1.1 月 24 日「樂進化至奇響三重奏」音樂會。 2.2 月 7 日新生國小管樂團音樂分享會。 3.5 月 15 日「古典與拉丁的三重火花—室內樂之夜」音樂會。
十四	加強行銷推廣，增加參觀人數	一	進行異業結盟，推廣本館展示及推廣教育活動	至少辦理 1 場。	遠古臺灣的故事至鹿鳴溫泉酒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接受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訪問，新聞稿發送及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傳，辦理記者會	合計共達 150 次以上。	配合本館特展開幕、教育活動、講座、學術合作等共辦理 6 場次記者會，發佈新聞稿 25 篇，獲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臺灣時報、中華日報、更生日報、臺灣新生報、青年日報；教育電台、中國廣播公司、台東之聲、大寶桑廣播電台、知本電台、警察廣播電台；原住民族電視台、地方新聞台、利貞傳播；Togo 旅遊雜誌、育兒生活雜誌、媽媽寶貝雜誌、典藏雜誌、大觀雜誌等採訪報導，消息露出計 82 次。
十五	確保本館之安全維護和環境景觀品質	一	本館機電設施管理維護	1.全年檢查 12 次。 2.全年高低壓設備檢測 2 次。	1.每月檢查，1 月至 5 月已完成。 2.104 年 3 月 2 日已完成上半年度高低壓設備檢測。
		二	景觀花園管理維護	全年檢查 12 次。	每月檢查，1 月至 5 月已完成。
		三	消防編組演練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全年度辦理 2 次演練。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乙次。	1.104 年 5 月 18 日已完成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2.104 年 5 月 28 日已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十六	推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	一	建築工程發包施工	建築工程施工進度 65%。	全區地下室結構工程（頂版）混凝土澆置作業已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基礎結構體外牆防水工程：全區高分子樹酯矽酸滲透結晶塗佈已完成，後續防水毯黏貼已完成北側區域。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預定施工進度為 19.267%，實際施工進度 15.687%。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展示統包工程發包設計	展示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圖說 60%。	1.依展示統包工程採購契約，廠商完成辦理專業責任保險投保事宜及派任常駐設計人員一名進駐南科現場。 2.展示工程第一階段細部設計報告書完成。
		三	景觀植栽工程採購招標	景觀植栽工程完成採購招標與施作。	設計單位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已提送採購招標文件，目前正由專案管理單位進行審查程序，預計 104 年 7 月份辦理採購招標公告作業。
		十七	爭取智慧型博物館雲端整合計畫	一	計畫申請
		二	智慧型博物館教育訓練	全年度辦理 4 場全館性教育訓練。	已辦理「擴大科技應用服務」、「資通訊服務應用」等主題之全館性教育訓練共 2 場次。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分 配數 (1)	截至 6 月底 實收 或實 付累 計數 (2)	暫付款 (3)	合 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 ÷(1) (%)
歲入部份：	9,166	4,013	4,956	0	4,956	-943	123.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44	0	44	-44	
規費收入	6,255	2,675	3,197	0	3,197	-522	119.51
財產收入	2,436	1,103	1,303	0	1,303	-200	118.13
其他收入	475	235	412	0	412	-177	175.32
歲出部份：	565,419	195,346	88,102	1,334	89,436	105,910	45.78
一般行政	94,066	52,662	46,796	712	47,508	5,154	90.21
館務業務活動	470,853	142,684	41,306	622	41,928	100,756	29.39
第一預備金	50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339	9,166	34,591	2,173	
2				-	-	23,086	-	
	194			-	-	23,086	-	
		1		-	-	23,086	-	
			1	-	-	23,08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工程保險理賠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8,103	6,255	8,136	1,848	
	158			8,103	6,255	8,136	1,848	
		1		8,103	6,255	8,136	1,848	
			1	10	10	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像資料使用費收入。
		2		8,093	6,245	8,097	1,848	本年度預算數係門票及會議廳等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4				2,731	2,436	2,844	295	
	205			2,731	2,436	2,844	295	
		1		2,701	2,406	2,809	295	
			1	2,293	2,010	2,413	283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術活動中心委外經營、館藏品圖像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商品之權利金收入。
		2		408	396	396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店、餐廳及學術活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等場地租金收入。
			2	30	30	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05	475	525	30	
	211			11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 物館	505	475	525	30	
		1		1161700900 雜項收入	505	475	525	30	
			1	11617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廠商溢領以 前年度提列勞工退休金等繳庫數 。
			2	11617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05	475	505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推 廣教育活動材料費等收入。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2	8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853,334	565,419	287,915	
				00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 物館	853,334	565,419	287,915	
				5361700000 文化支出	853,334	565,419	287,915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94,612	94,066	546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758,222	470,853	287,369	
		1					<p>1. 本年度預算數94,612千元，包括人事費59,527千元，業務費34,361千元，設備及投資447千元，獎補助費27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59,52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0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館舍維運等經費546千元。</p>	
		2					<p>1. 本年度預算數758,222千元，包括業務費79,111千元，設備及投資678,871千元，獎補助費24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經費9,4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展示教育工作等經費3,931千元。</p> <p>(2) 資訊管理經費1,1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129千元。</p> <p>(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經費11,4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出版品及標本整飾等經費544千元。</p> <p>(4) 卑南文化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1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清潔維護及植栽美化等經費1,016千元。</p> <p>(5) 工務機電管理業務經費17,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空調主機更新工程等經費1,978千元。</p> <p>(6) 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及推動業務經費6,3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展廳服務等經費705千元。</p> <p>(7) 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整體計畫總經費711,105千元，分10年辦理，97至104年</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500	500	0	<p>度已編列681,1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29,9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882千元。</p> <p>(8)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元，分年辦理，97至104年度已編列797,920千元，本年度續編631,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4,790千元。</p> <p>(9)新增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經費41,000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7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展示教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版權、影像授權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158			05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	10	
		1		0561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1	0561700305 資料使用費	10	圖像資料使用費等收入10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7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093	承辦單位	遺址公園管理中心, 公共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館及卑南文化公園展示場門票收入。
2. 本館會議廳舍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93	
	158			05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	8,093	
		1		0561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93	
			2	05617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93	1. 展示場門票收入7,9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館部分7,320千元，包括： <1>全票每人80元*36,000人=2,880千元。 <2>團體票每人60元*37,00人=2,232千元。 <3>優待票每人50元*37,180人=1,859千元。 <4>家庭卡票每人40元*8,725人=349千元。 (2) 卑南文化公園部分600千元，包括： <1>全票每人30元*13,500人=405千元。 <2>團體票每人20元*6,000人=120千元。 <3>優待票每人15元*5,000人=75千元。 2.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173千元，包括： (1) 國際會議廳6,000~7,000元，計12場次。 (2) 視聽中心7,300~8,300元，計8場次。 (3) 學習教室4,400~5,400元，計8場次。 (4) 中型會議室3,700~4,700元，計2場次。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700100 財產孳息	-076170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293	承辦單位	展示教育組,公共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館藏品圖像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商品權利金收入。
2. 學術活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藏品圖像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商品權利金收費作業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93	
	205			07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293	
		1		0761700100 財產孳息	2,293	
			1	0761700105 權利金	2,293	1. 館藏品圖像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商品權利金收入5千元。 2. 學術活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依契約每月148.9千元，年計1,787千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額2%計算，預計501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700100 財產孳息	-07617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08	承辦單位	展示教育組, 遺址公園管理中心, 公共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紀念品店、餐廳及學術活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8	
	205			07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08	
		1		0761700100 財產孳息	408	
			2	0761700106 租金收入	408	1. 本館紀念品店與餐廳委託經營管理之租金收入每月23千元，年計276千元。 2. 卑南文化公園餐廳委託經營管理之租金收入每月10千元，年計120千元。 3. 學術活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之租金收入每月1千元，年計12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7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205			07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	30	
		2		07617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30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700900 雜項收入	-11617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05	承辦單位	展示教育組,研究典藏組,遺址公園管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收入。
2.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材料費等收入。
3. 卑南文化公園望遠鏡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1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05	
				11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05	
				1161700900 雜項收入	505	
				11617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05	1. 推廣教育活動報名費及材料費等收入310千元。 2. 出售出版品收入180千元。 3. 卑南文化公園望遠鏡使用費收入15千元，每次10元*1,500次=15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612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行政工作推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9,527	人事室	本館預算員額51人，包括職員46人、工友3人、技工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59,527千元。
0100 人事費	59,52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04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3		
0111 獎金	7,257		
0121 其他給與	854		
0131 加班值班費	1,6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88		
0151 保險	3,7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085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34,361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0202 水電費	14,906		
0203 通訊費	735		
0211 土地租金	45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0231 保險費	954		
0271 物品	568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3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9		
0291 國內旅費	560		
0294 運費	40		
0299 特別費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44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47		
0400 獎補助費	277		
0454 差額補貼	237		
0475 獎勵及慰問	4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6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理事務行政工作經費等15,932千元。</p> <p>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9千元，係本館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等費用。</p> <p>10.國內旅費560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研討會、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1.運費40千元，係公物運輸等所需費用。</p> <p>12.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p> <p>1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千元，係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之購置及裝置等費用（資本門）。</p> <p>14.雜項設備費347千元，係公務所需事務、防護等設備之購置費用（資本門）。</p> <p>15.獎補助費27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差額補貼237千元，係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之利息差額補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獎勵及慰問4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758,222
-----------	-------------------	------	---------

計畫內容：

推動全館展示計畫、進行史前考古發掘研究工作、典藏登錄整理工作、公園營運管理、興建南科館、建構智慧型博物館及文宣宣傳工作等。

預期成果：

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之規劃與推動；辦理史前旗艦品牌產品研發，提升文創產業價值，增進數位應用與展示服務效能。
2. 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維護與更新。
3. 完成考古學、民族學、自然史研究及出版、標本整理維護與典藏等相關工作。
4. 卑南文化公園遺址保存及推廣環境教育活動。
5. 維持恆溫恆濕文物典藏環境與展示空間舒適空調及消防設施安全運作。
6. 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7. 持續推動南科館新建工程；完成標本文物準備入藏及開館營運之準備事項。
8. 執行世界遺產潛力點卑南遺址國際學術資料網路建置計畫。
9. 考古遺址之出土人骨，進行骨骼重建與基本資料的建立，提供未來展示教育的素材。
10. 執行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增加資通訊科技與文化場館鏈結、特效技術應用與發展、以科技厚植文化創意產業基礎、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發展區域行銷、優化博物館營運建立品牌忠實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	9,446	展示教育組	本計畫共需經費9,4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496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72,203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483,375千元，本年度續編582,82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318千元，係辦理史前旗艦品牌展示推廣行銷（含展示、教育、專刊及網站），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2千元，係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審查、演講、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等費用。 (2) 物品170千元，係史前旗艦品牌展示推廣業務所需之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購置費用。 (3) 一般事務費4,008千元，係執行史前旗艦品牌展示推廣業務之史前文創產品研發、動畫製作、專刊、網站製作及辦理展示推廣教育及文宣規劃業務派遣人力費用等，及其他不屬於以上各項之零星費用。
0200 業務費	8,976		
0203 通訊費	50		
0212 權利使用費	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31 保險費	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0271 物品	57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7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26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0		
0294 運費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470		
0304 機械設備費	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758,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國內旅費68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2.辦理展示、教育及推廣教育活動等業務5,128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及原住民族經費）：</p> <p>(1)通訊費50千元，係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業務聯繫費用。</p> <p>(2)權利使用費20千元，係展示及推廣教育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等費用。</p> <p>(3)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係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租用相關動產、不動產等租金費用。</p> <p>(4)保險費45千元，係執行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之相關人員及展覽展品所需繳納之相關保險費。</p>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係執行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聘請顧問、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演講、撰稿、編輯、校對、表演及辦理講習、活動等講師演講或授課等費用。</p> <p>(6)國際組織會費34千元，係參加國際博物館組織等會費。</p> <p>(7)國內組織會費9千元，係參加中華民國民族學會、博物館學會等會費。</p> <p>(8)物品400千元，係展示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p> <p>(9)一般事務費3,170千元，係辦理展示及教育工作計畫、社區推廣教育活動、教師研習活動、導覽解說資料之編輯及出版、各類教育宣傳品之設計及製作、進用派遣人力辦理相關展示業務等費用及其他不屬於以上各項之零星費用。</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千元，係展示物件設施、器材及業務使用等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p> <p>(11)國內旅費200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訓練、講習等國內各地區所</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758,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資訊管理	1,158	工務機電組	<p>需之差旅費。</p> <p>(12)大陸地區旅費130千元，係編列赴大陸地區執行考察計畫之相關差旅費。</p> <p>(13)運費80千元，係相關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運輸、裝卸等所需費用。</p> <p>(14)機械設備費200千元，係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各項機械設備等購置費用（資本門）。</p> <p>(15)雜項設備費270千元，係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事務、防護、圖書等設備購置費用（資本門）。</p> <p>本計畫共需經費1,158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120		1. 通訊費280千元，係辦理相關業務所需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
0203 通訊費	280		2. 資訊服務費820千元，係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資訊軟硬體設施規劃分析設計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820		3. 物品20千元，係電腦維護零組件、資訊期刊、軟體、參考書籍之購置與運用，推動電腦資訊業務郵電與耗材。
0271 物品	20		4.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8千元，係公務用電腦、工作站、網路設備、伺服器及各項週邊硬體設備等建置費（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3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		
0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	11,467	研究典藏組	<p>本計畫共需經費11,467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9,667		1.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358,009千元，本年度續編415,30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404千元，係辦理博物館國際化推廣計畫－世界遺產潛力點「卑南遺址」國際學術資料網路建置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20		
0231 保險費	40		(1)臨時人員酬金1,584千元，係考古發掘資料整理及網路資料翻譯業務，選用臨時人員之費用。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3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係執行網站資料翻譯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等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0251 委辦費	6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525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4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758,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0		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0		(3)物品110千元，係標本清整、資料整理與執行計畫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0		(4)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執行計畫相關業務之作業費用。
0319 雜項設備費	750		(5)國內旅費60千元，係執行計畫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00千元，係執行出土遺物數位化資料處理、網站系統建置及計畫等相關業務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用（資本門）。
			(7)雜項設備費660千元，係執行考古資料數位化及計畫等相關業務所需之設備費用（資本門）。
			2.考古學、民族學、自然史之研究及標本典藏等業務5,063千元，係研究典藏部門研究工作維持費及相關文物標本蒐藏、整理維護等費用，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0千元，係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業務聯繫費用。
			(2)保險費40千元，係執行公務所需繳納之相關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係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審查、演講及撰稿等費用。
			(4)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係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民國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等相關會費。
			(5)物品200千元，係研究典藏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
			(6)一般事務費4,438千元，係辦理研究、標本拍攝及鑑定、圖檔攝影等費用；進用派遣人力辦理相關考古業務等費用。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千元，係相關業務應用之設備、儀器等所需之保養及維修等費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758,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8)國內旅費40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研討會、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9)大陸地區旅費140千元，係編列赴大陸地區執行參訪計畫之相關差旅費。</p> <p>(10)雜項設備費90千元，係購置專業研究期刊、圖書及執行業務所需相關設備等費用（資本門）。</p> <p>3.典藏卑南遺址出土人骨整理、工作會報暨學報等計畫編列經費3,000千元，係執行本館典藏卑南遺址出土人骨之清理、骨骼重建、基本資料建立與辦理工作會報及學報出版等相關業務，其內容如下：</p> <p>(1)臨時人員酬金1,050千元，係協助人骨清理與重建等相關工作，選用臨時人員之費用。</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係編列專家、學者及委員出席工作會報、委員會、審查等費用。</p> <p>(3)委辦費600千元，係委託辦理人骨3D掃描及相關業務所需費用。</p> <p>(4)物品215千元，係執行人骨清理、重建與工作會報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p> <p>(5)一般事務費525千元，係執行工作會報及學報出版相關業務之作業費用。</p> <p>(6)國內旅費300千元，係執行計畫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7)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千元，係編列人骨整理計畫所需電腦軟硬體費用（資本門）。</p>
04 卑南文化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141	遺址公園管理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9,141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0200 業務費	9,096		1.教育訓練費10千元，係員工、志工、導覽員在職訓練及教育訓練等費用。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2.水電費1,030千元，係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等費用。
0202 水電費	1,030		3.通訊費20千元，係無線上網使用之數據交換
0203 通訊費	2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758,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27		、網路通訊等費用。
0231 保險費	200		4.稅捐及規費27千元，係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規費等費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5.保險費200千元，係執行公務所需繳納之相關保險費。
0271 物品	4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係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演講、授課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7,354		7.物品4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1)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3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公務機車油料費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8.一般事務費7,354千元，係印刷、媒體廣告宣傳及一般事務行政工作；辦理清潔維護、植栽美化、保全業務及機電展廳票務解說服務等勞力外包及派遣人力；辦理公園考古及文化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等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38		9.房屋建築養護費30千元，係辦公房舍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45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係公用車輛所需之保養、維修等費用。
0319 雜項設備費	45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千元，係相關業務應用之設備、儀器等所需之保養及維修等費用。
05 工務機電管理業務	17,800	工務機電組	12.國內旅費38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講習、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14,500		13.雜項設備費45千元，係機電設備、監控設備、攝影照相器材及其他事務設備之增置或更新等費用（資本門）。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本計畫共需經費17,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1.教育訓練費30千元，係工務機電消防演練專業訓練等費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係業務所需租用影印機等費用。
0271 物品	5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係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授課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00		4.物品50千元，係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758,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5		5.一般事務費12,900千元，係派遣人力、機電設備維護、植栽維護等勞務費用；印刷、環境佈置、建築管線圖更新等費用。 6.房屋建築養護費315千元，係辦公房舍、室內停車場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5千元，係相關業務應用之設備、儀器等所需之保養及維修等費用。 8.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9.雜項設備費3,300千元，係本館行政大樓總站大型變壓器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費用（資本門）。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300		
06 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及推動業務	6,342	公共服務組	本計畫共需經費6,342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0200 業務費	6,322		1.保險費70千元，係志工及參觀遊客之公共意外保險等費用。 2.一般事務費6,232千元，係辦理票務、導覽、教育推廣、媒體廣告宣傳、志工等費用；進用派遣人力辦理相關計畫業務等費用。 3.國內旅費20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講習、訓練、觀摩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4.雜項設備費20千元，係汰換購置公共服務、票務、志工相關業務等所需之各項設備費用（資本門）。
0231 保險費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6,232		
0291 國內旅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		
07 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整體計畫	29,968	遺址公園管理中心	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整體計畫，奉行政院95年10月26日院臺教字第0950049271號函、102年3月1日院臺文字第1020011723號函及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67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11,105千元，執行期間為97至106年，97至104年已編列681,1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29,968千元，係辦理建築、展示、景觀、既有設施改善（含節能）等工程費用，其中工程管理費提列350千元，計算方式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4,968千元*1%]*70%，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
0300 設備及投資	29,96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9,96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758,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南科館整體計畫	631,900	南科分館籌備處	列數額內執行（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3,08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奉行政院96年8月2日院臺教字第0960033675號函、97年2月29日院臺教字第0970007500號函、98年11月26日院授主忠三字第0980007044B號函及102年2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2000986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元，分年辦理，97至104年已編列797,920千元，本年度續編631,900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0203 通訊費	100		1.通訊費100千元，係公務所需之郵資及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
0221 稅捐及規費	150		2.稅捐及規費150千元，係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捐等費用。
0231 保險費	100		3.保險費100千元，係辦理南科貴重文物及出借典藏保險。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及評鑑等費用。
0271 物品	100		5.物品100千元，係執行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2,138		6.一般事務費2,138千元，係辦理因興建業務、推廣南科籌備設立、教育推廣、辦理展示教育工作計畫、宣傳、推廣教育活動、教師研習活動、導覽解說資料之編輯及出版及各類教育宣傳品（含印刷品、光碟、影帶及紀念品）之設計及製作事項等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400		7.國內旅費400千元，係洽辦南科相關業務、出席會議、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差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628,812		8.房屋建築及設備費628,812千元，係主體建築、監控系統、室內裝修、展示統包、機電、水電、消防、空調、景觀等工程費用，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計列9,487千元，工程管理費按工程估驗款提列，含展示統包工程及景觀工程計算方式如下： $[(5,000\text{千元} \times 3\% + 20,000\text{千元} \times 1.5\% + 75,000\text{千元} \times 1\% + 35,988\text{千元} \times 0.7\%) + (5,000\text{千元} \times 3\% + 20,000\text{千元} \times 1.5\% + 8,116\text{千元} \times 1\%)] \times 70\%$ ，計1,389千元，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28,81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758,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9 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	41,000	各組室	額內執行（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26,342		建構智慧型博物館：漫遊在史前和現代的交界雲端整合計畫，總經費4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57		1.教育訓練費57千元，係員工在職訓練、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參加資通訊與科技展演等相關會議或課程等費用。
0203 通訊費	100		2.通訊費100千元，係公務所需之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		3.權利使用費100千元，係互動展演與導覽說明內容之圖像、影音、文字、著作引用等授權使用費用。
0215 資訊服務費	1,393		4.資訊服務費1,393千元，係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更新及規劃分析設計費與設備租用等費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1		5.其他業務租金101千元，係辦理推廣活動所需場地、器材及臨時性之展示器材租用等費用。
0231 保險費	3		6.保險費3千元，係辦理推廣活動時臨時人員之平安保險、意外保險等費用。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770		7.臨時人員酬金4,770千元，係辦理計畫統籌、影片企劃與製作、展示設計與互動裝置、文創產出系統建置與推廣、計畫推廣、執行管考與行政庶務等計畫專職人力，及活動臨時人力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2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2千元，係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工作坊、審查、演講、授課、評鑑、諮詢、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等費用。
0271 物品	1,793		9.物品1,793千元，係執行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83		10.一般事務費16,683千元，係互動展示與智慧文創系統相關設施之設計、製作、建置及網頁更新等費用；邀請國外專家來館諮詢與考察相關費用、教育推廣、活動研習、研討會、工作坊、推廣活動等作業、宣傳、印刷、事務費用等。
0291 國內旅費	765		11.國內旅費765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會議
0293 國外旅費	140		
0294 運費	55		
0300 設備及投資	14,41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68		
0319 雜項設備費	6,650		
0400 獎補助費	24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758,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出席及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差旅費。</p> <p>12. 國外旅費140千元，係參加國際歷史與考古博物館委員會（ICMAH）所屬之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2016年會。</p> <p>13. 運費55千元，係公務運輸及裝卸等所需費用。</p> <p>14.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768千元，係個人電腦工作站、網路設備、伺服器及各項周邊軟硬體設備、文物修復數位化資料處理軟硬體設備、數位導覽定位系統及資料庫等建置與相關資訊軟硬體事項費用（資本門）。</p> <p>15. 雜項設備費6,650千元，係展廳互動裝置、撥映設施、展示設施設備、系統感應器、佈點裝置與線路設備、耗材備料、與展廳相關場地設備、文物修復數位化及計畫相關業務所需之設備費用、資通訊及展演相關圖書等雜項設備購置或更新等費用（資本門）。</p> <p>16. 獎補助費240千元，係辦理設計競賽，鼓勵參賽者激發創意構思爭取得獎之獎勵金。</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各組室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4,612	758,222	500	853,334
0100 人事費	59,527	-	-	59,52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043	-	-	40,04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3	-	-	1,953
0111 獎金	7,257	-	-	7,257
0121 其他給與	854	-	-	854
0131 加班值班費	1,600	-	-	1,6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02	-	-	5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88	-	-	3,588
0151 保險	3,730	-	-	3,730
0200 業務費	34,361	79,111	-	113,472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97	-	227
0202 水電費	14,906	1,030	-	15,936
0203 通訊費	735	570	-	1,305
0211 土地租金	45	-	-	45
0212 權利使用費	-	120	-	120
0215 資訊服務費	-	2,213	-	2,21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71	-	171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177	-	257
0231 保險費	954	458	-	1,41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7,404	-	7,4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04	-	1,104
0251 委辦費	-	600	-	6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4	-	3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9	-	19
0271 物品	568	3,098	-	3,666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34	57,488	-	73,52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45	-	34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9	2	-	1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645	-	1,645
0291 國內旅費	560	1,991	-	2,55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70	-		270
0293 國外旅費	-	140	-		140
0294 運費	40	135	-		175
0299 特別費	130	-	-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447	678,871	-		679,31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58,780	-		658,780
0304 機械設備費	-	200	-		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8,856	-		8,956
0319 雜項設備費	347	11,035	-		11,382
0400 獎補助費	277	240	-		517
0454 差額補貼	237	-	-		237
0475 獎勵及慰問	40	240	-		280
0900 預備金	-	-	500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立臺灣史前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文化部主管	59,527	113,472	517	-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9,527	113,472	517	-
				文化支出	59,527	113,472	517	-
		1		一般行政	59,527	34,361	277	-
		2		館務業務活動	-	79,111	24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174,016	-	679,318	-	-	679,318	853,334
500	174,016	-	679,318	-	-	679,318	853,334
500	174,016	-	679,318	-	-	679,318	853,334
-	94,165	-	447	-	-	447	94,612
-	79,351	-	678,871	-	-	678,871	758,222
500	500	-	-	-	-	-	500

文化博物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00	-	8,956	11,382	-	-	679,318
200	-	8,956	11,382	-	-	679,318
200	-	8,956	11,382	-	-	679,318
-	-	100	347	-	-	447
200	-	8,856	11,035	-	-	678,871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0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3	
六、獎金	7,257	
七、其他給與	854	
八、加班值班費	1,600	超時加班費36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7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502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88	
十一、保險	3,7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9,527	

國立臺灣史前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46	46	-	-	-	-	-	-	3	3	2	2	-	-
	8		00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	46	46	-	-	-	-	-	-	3	3	2	2	-	-
		1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46	46	-	-	-	-	-	-	3	3	2	2	-	-

文化博物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1	51	57,927	57,777	15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人7,404千元、派遣人力51人21,157千元及勞務承攬59人23,093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0人，經費3,862千元；勞務承攬27人，經費11,150千元。 2.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5人，經費2,496千元。 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634千元；派遣人力10人，經費4,408千元。 4. 卑南文化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派遣人力6人，經費2,000千元；勞務承攬15人，經費5,000千元。 5. 工務機電管理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4人，經費2,438千元；勞務承攬17人，經費6,943千元。 6. 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及推動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6人，經費5,953千元。 7. 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4,770千元。
-	-	-	-	-	-	51	51	57,927	57,777	150	
-	-	-	-	-	-	51	51	57,927	57,777	15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12	2,000	1,668	25.70	43	51	46	0978-MK。
1	15人座大客車	14	87.12	5,900	1,668	25.70	43	51	46	WZ-106。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8	2,400	1,668	25.70	43	26	80	4669-G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86.12	125	624	25.70	16	3	6	PVF-812、PVF-81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25	156	25.70	4	2	3	326-LXF。
	合計				5,784		149	133	18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 人

國立臺灣史前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51,094.66	2,073,583	345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1,094.66	2,073,583	345		-	-

國立臺灣史前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54 差額補貼				-
(1)5361700100 一般行政				-
[1]差額補貼	0454	105-105	退休教育人員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之利 息差額補貼。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700100 一般行政				-
[1]獎勵及慰問	0475	105-10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	-
(2)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
[1]獎勵金	0475	105-105	個人 辦理設計競賽獎勵金。	-

文化博物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17	-	-	517
-	517	-	-	517
-	237	-	-	237
-	237	-	-	237
-	237	-	-	237
-	280	-	-	280
-	40	-	-	40
-	40	-	-	40
-	240	-	-	240
-	240	-	-	24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9	140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9	140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立臺灣史前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歷史與考古博物館委員會(ICMAH)所屬之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 2016年會 - 92	義大利	國際歷史與考古博物館委員會(ICMAH)為 ICOM 旗下30個國際委員會之一，係全球歷史類與考古類博物館之專業平台；除出席相關年會以讓國際博物館界了解臺灣之考古學成果，促成相關學術合作，另可同時將巡迴展推銷至世界各地博物館展出。	9	1	67	63

文化博物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140	館務業務活動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中國大陸沿海史前考古遺址與博物館參訪計畫75	浙江省、福建省	良渚博物院及博物館、福建省博物院、曇石山遺址博物館	考古學為史前館核心研究項目，為推動與相關領域博物館之合作，以及瞭解世界遺產之經營與規劃，預計前往良渚博物院及博物館、福建省博物院、曇石山遺址博物館、世界遺產武夷山參訪，瞭解其史前文化、玉器、地景等規劃與展示內涵。	105.04 - 105.12	5	2
02 中國大陸地區民族博物館與地方文化景觀建構考察計畫75	北京	中國民族博物館、中國文物交流中心	1. 中國民族博物館為大陸少數民族文化遺產與文化資訊的收藏保護研究中心，預計前往討論未來兩機構人才交流與資訊合作計畫，建立雙方展示交流之管道。 2. 拜會中國大陸文物交流中心，與該中心邁入第三年的展示合作，討論未來合作計畫意向。	105.05 - 105.12	5	2

文化博物館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3	55	42	140	館務業務活動	有	102年曾執行「中國西南少數民族服飾暨背兒帶文化考察計畫」，與本計畫地區及考察內容均不相同。本計畫主要瞭解臨近臺灣的史前文化其內涵與遺址及博物館整體規畫，包括玉器文化、海洋文化與世界遺產點有關地景、人文等規劃與推動等，另武夷山被登錄為世界自然與文化遺產，其自然環境、史前遺址、歷史古蹟與當地民俗等整合規劃與展演安排，值得我國爭取世界遺產之借鏡。
34	72	24	130	館務業務活動	無	

國立臺灣史前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73,465	-	-	551	174,016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73,465	-	-	551	174,016

文化博物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79,318	-	-	-	-	-	679,318	853,334
679,318	-	-	-	-	-	679,318	853,33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文化部全球佈局 行動方案102-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 計畫	102-105	28.00	9.49	4.09	4.15	10.27	1. 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2645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10,000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9,730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47,781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269,715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2,922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23,131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321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26,583千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18,218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3,500千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科目3,404千元。
卑南文化公園第 二期整體計畫	97-106	7.11	6.61	0.20	0.30		1. 行政院95年10月26日院臺教字第095049271號函、102年3月1日院臺文字第1020011723號函及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67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館務業務活動」科目29,968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 化博物館南科館 整體計畫	97-105	15.00	4.11	3.87	6.32	0.70	1. 行政院96年8月2日院臺教字第0960033675號函、97年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價值產值化－文 創產業價值鏈建 構與創新計畫	102-105	25.72	8.89	5.94	5.83	5.06	<p>月29日院臺教字0970007500號函、98年11月26日院授主忠三字第0980007044B號函及102年2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20009862號函核定。</p> <p>2. 10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674,270千元，扣除繳庫數263,460千元，計列410,810千元。</p> <p>3.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館務業務活動」科目631,900千元。</p> <p>1. 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24963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414,953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3,853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5,476千元，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38,465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41,685千元、「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科目9,134千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54,937千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科目4,318千元。</p>

國立臺灣史前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600
1.5361702000			-	600
館務業務活動				
(1)典藏考古遺址出土人骨 整理計畫	105-105	委託辦理人骨3D掃瞄及相關業務所需 費用。	-	600

文化博物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600
-	-	-	-		600
-	-	-	-		6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法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之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十三)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五十三)	<p>「零基預算」為政府預算編列基本概念，並於歷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明確規範，然文化部成立以來，諸多工作計畫卻未逐年檢討，除造成預算結構僵化，並在排擠他項文化支出的同時，惡化國家整體財政，而如龍應台部長連續 2 年編列不可行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後，甚曾於立法院表示「難道就不要談了嗎？」、「預算沒用完會繳庫」，全無預算法制基本概念，應深自檢討反省。矧歷年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亦一再要求，「各機關凡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文化部並應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澈底落實「零基預算」等預算相關法規之要求。</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〇六)	<p>為保存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出土文物，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為出土文物保存機關，該館為典藏保存該園區之出土文物，規劃辦理南科館整建計畫，嗣因需求面積增加，該館復辦理計畫變更。惟該館辦理南科館新建工程，因計畫考慮欠周內容大幅變更，自 99 年 3 月開始委外規劃設計，迄至 102 年 6 月基本設計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至 102 年 10 月始完成細部設計進行工程發包作業，截至 103 年度 3 月 26 日完成決標。</p> <p>經查：1.規劃階段未能充分蒐集相關法令規定，並妥為考量未來使用需求，計畫核定後始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核發現未規劃設置停車空間，復未依審查意見妥適檢討辦理計畫修正，即逕行委託設計廠商進行設計，致一再提報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徒耗作業期程，無法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辦理基本設計送審作業，未按計畫核定之建築面積及契約設計原則要求廠商進行設計，嗣經教育部審查後始要求廠商重新檢討，復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造成空間閒置浪費及工程單位造價偏高，致遭工程會以設計不合理為由退回修正，耽延計畫執行進度；3.計畫內容大幅變更，未依規定提報行政院核定，經教育部責令辦理計畫修正後，仍未能妥適因應處理，影響工程招標作業時程，肇致開館期程一再延宕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是以，後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2年遭監察院糾正。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本館已於 104 年 1 月 10 日 以臺史前館南字第 1043000085 號函送檢討報告予文化部，文化部於 104 年 2 月 27 日 以文源字第 1043005383 號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本
頁
空
白